

我們益起幸福吧

公益勸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修訂

- 一、本會以扶助社會弱勢的理念，發起「我們益起幸福吧」公益勸募活動(下稱本公益勸募活動)並建立捐款平台受理民眾捐款，每年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申請，並定期公開捐款明細及辦理情形。
- 二、本平台區分「一般捐款專案」及「指定捐款專案」，公益勸募活動之捐款收入將由本會妥善分配運用於需要扶助的公益方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包含「扶助弱勢」、「關懷教育」、「推動文創」及「急難救助」之公益方案扶助對象。
 - (二)補助金額：綜合評估各提案內容訂定補助金額。
 - (三)補助比例：
 1. 捐款收入之 95%投入於本公益勸募活動補助對象。
 2. 捐款收入之 5%提撥為本會營運上之業務推動費用及各項經常開支。
 3. 捐款收入其孳息及結餘款將全數分配予補助對象。
 - (四)審核及捐助流程：
 1. 提案：由本會依公益方案提案內容，經審核及評估各項資料後，核定補助與否及預計補助金額。預計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之提案須簽請董事長核准。
 2. 執行：經本會同意之補助對象列入各補助類別之扶助名單。捐款金額將於每季結束後進行分配及撥款作業，經簽請董事長核准後給付。

3. 結案：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事項。

(1) 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2)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三、 本公益勸募活動捐款收入之使用流向、相關財務報告皆於本會官網公告。

四、 本辦法經董事長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